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857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平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灵山县至远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1	年审、全车钣金喷漆	1	辆	3870	桂N29103	387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小写） 元 387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灵山县新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姚积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7765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800093000364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354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日

